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此公告乃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例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58,000,000元，自發行日起計為期90天並具固定年利率2.28%的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主承銷商。

本公司有意將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所得之淨額款項全部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關於本公司及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之資料已於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傳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